百色学院党政办公室

关于召开百色学院2023年度奖学金颁奖大会的通　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〔2023〕14号）和关于印发《百色学院2023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百院发〔2023〕264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我校2022—2023学年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举办2023年度奖学金颁奖大会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：30—11：30

二、会议地点

澄碧校区演艺中心

三、出席人员

（一）学校领导：党委副书记、校长吕嵩崧，党委副书记徐魁峰；

（二）党政办、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处）、校团委以及各二级学院一名领导；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负责资助工作辅导员、学工部（处）、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；

（四）获奖学生代表：2022—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者代表、2022—2023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代表、2023—2024 学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者代表、2023 年度筑梦奖学金获奖者代表、2022—2023 学年度校长奖学金获奖者代表各 10 人；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共 350 人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主持人：党委副书记　徐魁峰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主任余招文宣读表彰文件；

（二）出席大会的领导给国家奖学金获奖者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者、校长奖学金获奖者代表颁发荣誉证书；

（三）获奖学生代表发言（旅游与电子商务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）；

（四）二级学院代表发言(土木建筑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）；

（五）学工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邓娌莉作2023年学生资助工作总结；

（六）党委副书记、校长吕嵩崧同志讲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确定领奖学生代表报送至学工部（处），通知获奖学生于4月1日上午10：10前入场完毕。

（二）请各二级学院安排30名学生参加颁奖大会，并于4月1日上午10：20前入场完毕。

（三）请学工部（处）做好会务工作，草拟会议主持词，撰写领导讲话稿，准备颁奖音乐，审定学生发言稿。

（四）请党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五）请资产管理处做好会场音响设备调试工作。

（六）请校团委做好颁奖礼仪工作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